**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 | | |
| **服务要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 |
| 1 | 2024年秋季学期至2025年春季学期港口区购买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 1项 | 一、服务范围：港口区中小学、幼儿园共36所学校的校园及周边200米以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二、内容及职责：  1．负责落实学校的门卫制度，开展校园内治安巡逻守护；  2．维护学校周边200米以内的安全防范和公共秩序管理；  3. 校内校舍（教学楼、行政办公楼、综合楼、学生宿舍、学生饭堂、学生体育馆、教工宿舍楼等）、运动场及其他公共场所安全防范管理及治安维护工作；  4. 校内道路交通秩序和车辆停泊管理；  5. 学校重大活动期间的公共安全防范与秩序维护；  6. 及时排查、发现校园内的安全隐患，登记造册，并及时向学校报告并协助落实安全整改措施；  7. 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置校内外发生的涉及师生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8. 先期处置校内危害师生安全的紧急案件并及时报警;主动联系并协助公安部门开展学校周边200米以内环境治理；  9. 结合学校安全工作实际，协助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检查，确保学校安全和稳定；  10. 保安员接受学校与安保服务公司管理，上班时间不得兼任服务单位外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时间  实行24小时工作制。  四、人员配备  本项目安保人员配备为125名，具体配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学生人数（人） | 聘请保安数（人） | | 1 | 港口区第一小学 | 1048 | 4 | | 2 | 港口区第二小学 | 1541 | 5 | | 3 | 港口区第三小学 | 898 | 5 | | 4 | 港口区第四小学 | 1203 | 4 | | 5 | 防城港市金湾小学 | 1418 | 4 | | 6 | 武钢北港小学 | 1529 | 5 | | 7 | 防城港市豪丫小学 | 1359 | 4 | | 8 | 防城港市桃源小学 | 2439 | 6 | | 9 | 港口区第五小学 | 1381 | 4 | | 10 | 港口区幼儿园 | 290 | 2 | | 11 | 港口区沙港新区小学 | 758 | 4 | | 12 | 北港幼儿园 | 看管财物 | 1 | | 13 | 港口区公车镇白沙323良伟学校 | 99 | 2 | | 14 | 港口区光坡镇中心小学 | 1003 | 4 | | 15 | 港口区光坡镇潭油小学 | 44 | 2 | | 16 | 港口区光坡镇大龙小学 | 903 | 3 | | 17 | 港口区光坡镇山口益海小学 | 80 | 2 | | 18 | 港口区光坡镇沙螺寮小学 | 53 | 2 | | 19 | 港口区光坡镇新兴小学 | 29 | 1 | | 20 | 港口区光坡镇勒色葵小学 | 42 | 2 | | 21 | 港口区光坡镇中间坪小学 | 79 | 2 | | 22 | 港口区企沙镇中心小学 | 1314 | 5 | | 23 | 港口区企沙镇山新小学 | 64 | 2 | | 24 | 港口区企沙镇牛路小学 | 50 | 2 | | 25 | 港口区和平中学 | 看管财物 | 1 | | 26 | 防城港市桃花湾中学 | 2679 | 7 | | 27 | 防城港市金湾中学 | 1035 | 5 | | 28 | 防城港市第四中学 | 3787 | 10 | | 29 | 港口区光坡中学 | 1049 | 5 | | 30 | 港口区公车中学 | 1172 | 5 | | 31 | 港口区企沙镇中学 | 1226 | 5 | | 32 | 港口区公车镇中心幼儿园 | 115 | 2 | | 33 | 港口区企沙镇中心幼儿园 | 252 | 2 | | 34 | 港口区光坡镇中心幼儿园 | 138 | 2 | | 35 | 港口区王府街道中心幼儿园 | 125 | 2 | | 36 | 港口区和平幼儿园 | 90 | 2 | | 合计 | 全区学校 | 29292 | 125 |   五、保安人员的相关要求  （一）基本要求  年龄20-45周岁，高中或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男性身高1.65米以上，女性身高1.58米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犯罪和违法记录，政治素质较好；反应灵敏，形象较好；接受过专业保安管理课程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二）服务管理要求  1. 门岗值班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严禁体罚、打骂学生；  （2）实施学校大门值班制度，上岗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  （3）熟悉学校基本情况，包括教师数量、相貌特征、学生数量、常规出入时间及周边200米以内环境的掌握了解；  （4）根据学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课期间关锁好学校大门，严禁非请假学生离校;学生出入一律进行核实请假条后才能放行，若有违规学生应与学校相关部门及时联系，防止学生强行出校；  （5）阻止闲杂人员进入学校，来访人员需持有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并与被访人员取得联系。遇上级领导或前来指导、参观的社会各界人士，应立即敬礼，并将人数、单位等情况做好记录备查；  （6）外来车辆一般不允许驶进校园，如有必要驶进，则必须进行仔细检查、登记车牌号，并指挥有关人员将车辆有序停放。防止校园内车辆被盗，若有车辆被盗，值班保安人员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严格做好物品出门登记工作，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与学校相关部门联系；  （8）根据学校安排，服从调配，做好学校各项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9）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并随时监控，在监控过程中发现异常治安问题及时向学校汇报并进行先期处置，监控系统出现故障及时向学校报修；  （10）非经学校批准，严禁任何人将非教学用品、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11）积极协助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临时性工作，如管制刀具收缴、学生军训、交通指挥等。  2. 巡逻管理要求  （1）对校园进行每两小时一次的安全巡查。重点位置（如行政办公楼、教学楼、综合楼、饭堂、学生宿舍、围墙等）应加强巡查；  （2）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消防设备的完好性，公共设施有无损坏，学生有无抽烟现象，有无人员翻越围墙现象，有无乱画、乱写等损坏校园景观现象，办公楼、教学楼等功能室内窗、灯关否，天花板及悬挂物有无安全隐患，校园内有无打架斗殴现象，有无可疑人员，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值班、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视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  （3）阻止闲杂人员进入学生宿舍，安保人员无必要不得进入女生宿舍。  3. 消防管理要求  （1）配合学校举行消防演练，让师生员工熟悉消防程序;  （2）每月进行消防设施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性。  4. 应急处理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熟悉预案的各项要求，以便在突发事件发生，能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井然有序地处理突发事件，在最大限度内控制事态的发展。  5. 校园财产安全要求  （1）建立校园财产安全巡查机制，对学校重点区域、重要场所、重要设备进行重点监控；  （2）对出校门的贵重物品进行必要的询查机制，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做好核查登记工作；  （3）由于工作不到位所造成的财产损害、被盗等，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其他  无条件配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六、中标人的责任与义务  1.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方的考核、评议；接受服务单位的监督，必须做到服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所聘安保人员购买“五险”，中标人要确保每月按时足额拨放安保人员的工资。对我区中小学（幼儿园）目前现有的专职安保人员，采取自愿的原则，愿意从事学校安保工作的，由中标人组织专业培训后，签订就业合同，所有待遇与中标人自行聘请的学校安保人员一致；  3.中标人应每天24小时保持有管理人员值班，在提供管理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在合同期内，保安人员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包括上班执勤时伤亡）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或损坏服务对象的公共设施和物品，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4.中标人应按规范自行配置装备（如对讲机、警械、手电等器材等）及服装，费用自理。中标人每月应不少于一次会同采购人和服务对象检查工作质量，对存在的问题要按采购人的要求抓好整改落实；  5.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所聘请人员的书面个人资料情况表（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如更换工作人员，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和服务单位，以便采购人备案；  6.如中标人擅自转包、分包，一经查实须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本项目中标金额的50%计付违约金），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因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将依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责任与处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费用，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七、其他说明  **▲1.保安员派遣前，中标人必须将拟派遣的保安员有关资料信息（含相片）提供给采购人审定。派遣的保安人员一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共同签字确定具体人员清单，保安员资料由双方备份存档；**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3.无条件配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服务地点：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 服务期限：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财政部门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合同总价款的10%，剩余的90%合同款按每个季度平均支付，每个季度的下一个月15个工作日前支付上个季度的费用，直至支付完毕为止，中标人自收到每次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对中标人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所有的验收费用。  六、报价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福利费、奖金、安保人员加班费等；  （2）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服装等费用；  （3）员工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企业合理利润；  （5）项目验收的费用。  2.说明：投标报价应包含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于投标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30天内在防城港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治安大队进行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 | | |